# 郧县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来源：网络 作者：红尘浅笑 更新时间：2025-04-06

*第一篇：郧县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郧县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中小学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止中小学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第一篇：郧县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郧县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

实

施

细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县中小学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防止中小学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财产和师生人身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关于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六条措施》、《中小学幼儿园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十堰市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照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社会参与、各负其责的方针，结合我县中小学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开展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民办学校参照执行，并归属所在辖区中心学校统管。

第三条 学校安全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必须建立健全从校（园）长到中层干部、到教职工层层负责的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形成安全工作人人参与，人人有责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 认真落实“双包三级”责任制。“双包”责任人和“三级”责任单位在学校安全工作中履行总体规划、具体安排、督导检查、隐患整改、事故报告、档案资料的收集和保存等职责。实行分级管理、全员参与，努力构建横到边、纵到底，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安全工作体系。

第二章 安全管理网络和制度

第五条 成立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法制副校长、家长委员会主任任副组长，政教主任、总务主任、工团队负责人、年级主任、家长委员会主要成员为核心成员，班主任、宿舍管理员、学生家长代表为主要成员。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履行职责。

第六条 健全学校安全保卫组织。完全小学以上学校要设立安全管理办公室、成立治保处（室），至少配备3个工作人员，配齐办公设施，安全管理办公室主任兼任治保处主任;政教处要安排专人负责师生安全联防小组工作；完小以上学校要成立5-10人的教师巡逻队，村小、教学点由所在地村民治安联防队定期到校巡逻；学生规模在300人以上的学校要聘请专职保安人员；学校门卫室要配备一定数量的防卫器械，防卫器械交由专人保管；村小以上学校要安装监控报警装臵，监控室有专人负责，影像数据保存30天。做到人防、物

通报、预警等进课堂，定期有针对性地开展 “安全教育日”“安全教育周”“安全教育月”活动。

第十三条 强化安全技能培训。结合事故案例，开展安全防范教育和技能培训，让学生了解基本的安全常识，掌握基本的自我保护技能，沉着机智应对不法侵害；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让学生掌握基本交通规则和行为规范；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让学生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提高防火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戏水、游戏的安全教育。

第十四条 开展事故预防演练。每学期有重点地组织一次防震、防水（洪水、泥石流、溺水）、防空（空袭、冰雪、雷电）、防火、防踩踏等为主要内容的“科学避险、安全逃生演练活动”，让学生掌握避险、逃生和自救、互救的方法。建立演练长效机制，注重增强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章 校园校舍安全

第十五条 加强门卫出入管理。保安和值日教师坚守岗位，认真落实校门出入盘查登记，严格控制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上学期间,严禁机动车辆进出校园，禁止外单位和校外人员在校内开展活动;加强巡逻，及时制止校园内的突发事件，注意学校门口50米内的安全动态，发现异常情况，迅速处臵，并向学校负责人汇报。

第十六条 定期检查校舍安全。学校要定期对校园围墙、挡土坎、校舍、楼梯、楼道、栏杆、扶手、台阶、门窗、排水系统等建筑物和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报告，邀请专业部门进行安全鉴定。对达不到规定标准、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要限期整修加固;对D级危房要立即拆除，属于B、C级危房的，要迅速维修加固。维修加固前，必须及时将师生转移到安全地点，并在危险区域外设臵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七条 确保楼道通行安全。学校楼梯应施划上下分隔线,张贴提示标语。楼梯、通道、厕所及学生集中和经常活动的场所,要安装照明设备和应急灯,并保证正常使用。在下课、放学、紧急集合、集会等重要时段以及突然停电等容易引发安全事故的重要时刻，每层楼梯必须有领导值班，教师守护。

第十八条 配齐安全防范设施。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在重点部位（如大门、围墙、食堂、宿舍、学生集中活动场所）安装监控设施和报警装臵，在关键部位(如微机室、电子备课室、图书室、实验室、财务室、学生宿舍等)配臵质量可靠的防火、防盗等安全设施。

第十九条 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学校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法律法规的要求,由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的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勘测、设计、施工和监理,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学校建设项目在开工前,必须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施工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施工

第六章 宿舍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配备宿舍管理人员。寄宿制学校要认真挑选遵纪守法、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反应敏捷的人员担任学生宿舍管理工作，其中女生宿舍管理员必须为女性。宿舍管理员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学校值周领导要每天检查宿舍管理员履行职责情况，并作好详细记载。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宿舍巡查。宿舍管理人员要做好宿舍保卫工作，全天候地在宿舍区巡查，学生上课时或晚熄灯前，要及时查寝，并锁好楼道大门，禁止外人进入宿舍，防止宿舍失盗和学生私自外出。如有学生未按时就寝或上课期间在宿舍滞留，宿舍管理员要迅速向班主任和校长汇报，并查明原因，迅速作出妥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加强女生宿舍保护。女生宿舍前要设臵警示牌。实行女生宿舍准入制度，男性和非本校女生未经学校同意，一律不准进入女生宿舍。宿舍内女生人人要具备三巾三盆，讲究卫生。

第三十条 加强室内安全管理。宿舍内要落实防火、防盗、防疾病传染的工作责任，要坚持天天通风，定时消毒灭菌。学生宿舍内禁止安装吊扇，安装壁扇要牢固，防止松动掉落伤人，严格控制使用取暖器、电热毯等取暖设备，严禁学生在宿舍内点蜡烛照明或将火种火源带入宿舍，避免火灾发生。

第三十一条 完善宿舍纪律文化。制定学生宿舍纪律规定，教育学生遵守宿舍纪律，按时就寝，讲究卫生。加强宿舍文化建设，营造温馨上进的宿舍环境，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文明就寝和卫生生活习惯。

第三十二条 合理安排学生盥洗。学校洗澡间和洗衣房要科学安排，定时开放，重点时段要有专人值守。天气多变、气温反复时节，要交待学生留足棉衣棉服，及时添加衣物。

第七章 传染病防控

第三十三条 认真落实常规消毒。要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在卫生部门的指导下，结合不同季节，定期对教室、宿舍等公共场所进行全面彻底的消毒（主要用过氧乙酸或含氯消毒剂），及时消杀可能存在的细菌和病毒，消灭卫生死角，创造干净卫生的校园环境。

第三十四条 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加强防病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常见病防治知识。教育和引导师生讲究个人卫生，勤洗手、洗澡，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加强体育锻炼和饮食营养，增强防病意识和机体抗病能力。

第三十五条 引导学生预防接种。认真开展新生入学入托接种证查验工作，做好补证和相关疫苗的查漏补种。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流感、腮腺炎、水痘等疫苗接种宣传工作，严格按配方熬制中草药汤剂免费供学生服用，积极主动预防春秋季传染病，严防学校疫情爆发流行。

校值日领导和教师要及时督促滞留在校园内的学生按时回家。

（三）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对于因生理缺陷不能从事体育锻炼的学生要认真调查摸底，建立档案，并加强其运动安全防范工作。

（四）学校应当加强对运动会、体育课教学活动和体育课训练活动的组织，做到安全、有序。对一些可能发生伤害事故的运动项目，必须有保护性措施。严禁织学生到校外上体育课或晨练。

（五）学校组织学生开展劳动技术教育活动,原则上在教育活动基地进行,并遵循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发展规律，量力而行。严禁组织学生从事可能危及生命和身体健康的劳务活动，严禁组织超越学生身体承受能力的劳动教育。

第四十三条 学校组织学生开展校外集体活动必须严格做到以下几点：

（一）学校组织学生校外集体活动，实行报批制度，严禁擅自行动。乡(镇)所属学校在乡(镇)区域内活动，由中心学校校长签批，乡镇学校离开本乡(镇)区域活动，县直学校离开本县区域活动，报县教育局签批。

（二）校外活动要制定安全预案，必须目的明确，安排周密，措施严格，确保师生安全。实行“谁组织、谁负责”的安全责任制。班级活动由班主任带队，年级活动由校领导带队，全校性活动由校长带队。

（三）学校组织学生校外集体活动或放假为学生统一安排的车辆,必须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的安全规定，严禁乘坐“三无”车辆，严禁车辆超载超速运行。

（四）学校组织学生春游、秋游、参观等游览活动，以安全就近为原则，一般不得组织学生到外地或较远的地方游览，严禁组织学生到不安全的地方或安全措施不到位的地方游览，原则上不得组织学生跨乡镇、外出旅游，严禁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抢险救灾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庆典、演出活动。凡未经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与教育无关的社会活动，学校有权拒绝参加。

第十章 交通安全

第四十五条 适当监管路途安全。小学生放学必须列路队回家，晚自习后女生要结伴回家，并安排教师在学校200米范围内护送巡查，有条件的学校应安装“家校通”，向监护人及时报告学生上学、放学的信息。汛期或遇恶劣天气时，学校1公里范围内的重要地段要安排教师值守，发生路桥垮塌或洪水漫过路面桥面时，必须在能够安全通行的情况下，由教师护送学生过路（桥）。必要时，可通知监护人接送或让学生安全留校。

第四十六条 严禁乘坐三无车船。各校要教育学生坚决不乘坐“摩的”和无牌、无证、超载、不良车况的车船。山区学校学生在没有合格车辆乘坐的情况下要步行上下学。要教育师生骑自行车、摩托车时，遵守交通规则，珍视生

有关部门反映，争取公安、司法、交通、文旅、卫生、工商、环保、、综合执法、新闻出版等部门的支持，形成整治学校周边环境的合力。

第五十五条 争取公安机关把学校周边地区作为重点治安巡逻区域，在学生上下学高峰期落实“三见”，坚持每月开展2次收缴管制刀具行动。加强对校园周边流动人口、暂住人口和出租房屋的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重点排查学校周边病情不稳的精神病患者、有杀人抢劫犯罪史、劳教劳改释放人员、仇视社会、恃强凌弱、流氓习气、情绪极端、易肇事肇祸、因重大变故或遭受重大打击而性格怪异、举止反常等高危人员，及时上报当地派出所和镇、村负责人，严密落实管控措施。

第五十六条 争取公安、交通部门依法在学校门前道路设臵规范的交通警示标志，施划人行横线，根据需要设臵交通信号灯、减速带等。大力整治校园周边的交通秩序。

第五十七条 争取文旅部门依法禁止在中小学周围200米范围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并依法查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互联网服务的营业场所。

第五十八条 争取新闻出版、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清理学校周边出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和无证照摊点，查处学校周边制售含有色情、凶杀暴力等内容出版物和玩具和场所。

第五十九条 争取卫生、工商、建设部门对学校周边饮食摊点卫生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取缔非法经营小卖部、饮食摊点。依法拆除校园周边及依学校围墙搭建的各类违章建筑。

第六十条 争取环保、环卫等部门，彻查向学校排放污水、堆放垃圾、产生噪音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问题。

第十四章 安全应急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务院《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南》和《郧县教育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火灾、校舍倒塌、拥挤踩踏、食品卫生、突发传染病、意外伤亡、打架斗殴伤害、学生出走、交通事故、大型活动安全、实验活动、暴力侵害、自然灾害、集体中毒等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第六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意外伤害，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迅速告知监护人，并及时采取措施，实施救治；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后，应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

第六十三条 在发生自然灾害、食物中毒、重大治安、公共卫生突发事件时，各校要紧急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转移、疏散学生。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四）计划财务股：对校园校舍的建筑安全隐患进行经常性的排查和信息收集，及时统计学校受灾损失情况，争取和安排建设资金。

（五）教师管理股：负责师德教育，从制度和机制上防范教职员工体罚或变相体罚、侮辱女学生等行为发生。

（六）职成教股：负责对中等职业教育、社会力量办学的幼儿园、校外补习班等教育机构进行安全检查、督办、考核、整肃，并督促其落实安全排查整改工作。

（七）督导办公室：负责“平安校园”创建的督导评估工作。

（八）局办公室：负责突发性事件的信息联络和宣传工作，做好安全集中排查整治、现场处臵突发安全事件的协调和后勤保障。

（九）纪检监察室：负责对学校安全责任事故失职、渎职案件的调查处理和责任追究工作。

（十）离退休干部股：定期组织“五老”报告团进校开展安全防范教育，定期组织开展特殊学生关爱活动。

第六十八条 学校和相关责任人职责如下：

（一）乡镇中心学校：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所辖中小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指导学校消除安全隐患，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师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开展对中小学校及幼儿园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培训；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对辖区学校每月进行一次安全隐患排查，与学校共同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上报教育局安全管理办公室和“双包”责任人；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村委会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和防范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

（二）中小学校（幼儿园）：严格贯彻执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校内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安全管理，落实各岗位安全管理责任，开展安全教育和疏散演练活动，参与处理安全事故。

（三）校长：中心学校校长是本乡镇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学校的各项安全工作负总责；各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幼儿园）的各项安全工作负总责。

（四）分管副校长：分管副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组织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计划，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和措施，对校长负责。监督检查学校有关处室和班主任日常安全管理和防范的落实情况，及时沟通、协调、处理学校有关安全工作。

（五）学校安全管理干部：中心学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干部

1县教育局每年与乡镇中心学校和县直学校签订年度安全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各级各校要与班级、学生及家长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做到分工具体，职责明确。

第七十条 安全责任追究的范围：在学校校园校舍设施、饮食卫生、疾病预防、道路交通、学生宿舍、安全教育、危化物品、特种设备、消防、学生活动、师生交往等校园安全管理工作中，学校未按照规定履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职责，出现失职、渎职行为。

第七十一条 安全责任追究的对象：校长负有领导责任，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安全的副职领导或中层干部对学样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是安全工作第二责任人；教职员工对所承担的安全管理工作负具体责任，是具体责任人。对第一责任人，属行政、事业编制的人员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诫免谈话、取消评优资格、通报批评、调离、免职等组织处理，或者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对直接责任人和具体责任人，根据调查结果，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实行聘用制的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扣罚津贴或奖金、辞退（解雇）。上述责任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根据法律规定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责任。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七十二条 县教育局对学校安全工作定期检查总结，对措施得力效果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年终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三条 对及时排除重大险情，为保护师生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给予特别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四条 对职责不到位、措施不力，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到位的学校，县教育局将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并责成学校限期整改。

第七十五条 依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有关规定，学校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将对乡镇中心学校和县直学校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细则在现有国家、省、市、县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等条款范围内执行，由郧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七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篇：武强县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实施细1**

武强县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实施细则

一、总则

1、为进一步加强教育体育局对全县中小学校的服务、指导、督促和管理，切实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实效性和创造性，促进全县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正确引导教学改革，提高教学工作的整体效益，适应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求，全面推动全县教育事业稳定快速发展，根据教育部、省、市有关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

2、教学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和实现教育目标的根本途径，教学工作是学校教育工作的中心，教师必须在教学过程中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地指导学生接受思想品德教育，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中小学教学工作规范，应严格按照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有关教学工作的各项政策、借鉴成功的教学管理经验和改革成果、按照新的课程教学理论以及教育教学规律要求制定，是指导全县中小学教学工作的通常性、基本性和基础性要求。

4、制定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实施细则的宗旨：

（1）通过科学规范的教学活动，使学生具有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热爱社会主义、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和革命传统；具有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意识，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逐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努力为人民服务；具有初步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学和人文素养以及环境意识；具有适应终身学习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方法；具有健壮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养成健康的审美情趣和生活方式，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新人。

（2）树立全面、和谐发展的教育教学理念。促进教学方式的转变，改变教学中过于注重知识传授的倾向，加强教学内容与学生生活以及现代社会和

科技发展的联系，关注学生学习的兴趣和经验，使学生获得基础知识与基本技能的过程，同时成为学会学习和形成正确的价值观的过程，为学生的终身学习和发展奠定基础。

（3）促进新的课程结构的建立。改变过于强调学科本位，学科之间缺乏整合的现状，正确处理分科性与综合性、统一性与选择性、持续性与均衡性之间的矛盾，提倡和鼓励教师积极参与课程建设，创造性地实施课程。

（4）实现学习方式的转变。改变过于强调接受性学习、“满堂灌”、死记硬背、机械训练的现状，提倡主动参与、乐于探究、勤于动手、形成主动、探究合作学习的氛围，培养学生搜集和处理信息的能力，获取新知识的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合作与交流的能力。

（5）建立综合性、激励性、发展性教学评价机制，改变过于重视甄别与选拔功能的评价观念，充分发挥教学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教师提高和改进教学实践的功能。促进考试内容与方法的改革，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

5、遵循的原则

（1）导向性原则。有利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利于建立科学规范的教学工作秩序，有利于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2）操作性原则。力求从实际出发，做到内容具体，层次分明，便于运用，便于测评。

（3）发展性原则。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充实，要与时俱进、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开展教学活动。

（4）均衡性原则。力求通过科学全面地教学常规管理，促进教育公平，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6、本实施细则内容将纳入《武强县中小学发展水平督导评估办法》评估范围，教体局日常组织的教学常规检查工作以本实施细则为标准。

二、建立教育科学研究室包乡镇工作机制

为规范教学常规管理，深化课堂教学改革，下移教研工作重心，促进全县教育教学工作持续、健康发展，充分体现教研员的“一线工作法”，建立教育科学研究室人员分包乡镇（学校）、学科工作机制。

1、教研员要认真学习《国家课程标准》；熟悉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教学评估、教育价值观等；感悟鲜明的理念、全新的框架、明晰的目标；对课程标准的基本理念、设计思路、课程目标、内容标准及课堂教学改革有全面的了解。

2、指导、检查所包乡镇（学校）、学科的常规教学工作,针对备课、上课、作业批改、评课、课题教研等环节进行评价指导。跟进、指导学校课堂教学改革。

3、注重青年教师的培养、提高，夯实常规教学基础,增强课改意识。

4、教研员每月在所包乡镇（学校）听课评课不少于8节，研讨会不少于2 次。教研员应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每学期给所包乡镇（学校）、学科教师至少做1次专题报告或专题讲座、公开课、示范课，至少写出1篇研究随笔或1篇研究论文，至少指导1名同学科年轻教师。

5、为保证所包乡镇（学校）、学科教学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教研员每月要写出一份工作总结，以多种形式及时推广有价值的教学经验。每月的最后两个工作日，主管局长听取教研员本月工作汇报。

6、教研员与所包乡镇（学校）、学科教学成绩挂钩，同奖同罚。

三、建立中心学校干部包学校工作机制

为充分调动中心学校干部工作积极性，发挥中心学校干部在教体局与学校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建立中心学校干部包学校工作机制。中心学校包校干部在思想上必须与教体局保持高度一致，从大局出发，从工作考虑，认真贯彻落实教体局工作部署。

1、包校干部要在每学期初制定切实可行的包校工作计划，在每学期末进行包校工作总结。包校干部每周深入学校不少于2次，遇教育教学、安全事

故等重大突发事件，包校干部要在第一时间到校指导，做好详实的工作记录。

2、包校干部要指导所包学校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指导学校制定教师培养计划，指导学校开展教学研讨活动，指导学校总结、推广先进的教育教学经验，配合责任督学做好学校督导工作，努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3、各中心学校要制定《包校人员考评细则》。每学期结束后，根据包校干部所包学校教学成绩、评估考核、活动开展、学校安全等情况对包校干部进行量化考评，考评结果报局办公室。局每学期末召开一次干部包校经验交流会。

4、包校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包校干部与所包学校的各项目标任务挂钩，对工作积极，成绩显著的，在评模选优中予以优先，在绩效工资中适当给予奖励，并分享学校取得的荣誉、奖金；因工作拖沓，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优资格，追究相应责任，通报批评。局监察室、人事股、基教股、教育科学研究室将不定期对包校干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四、完善学校领导任课制度

学校的中心工作是教学工作，学校领导亲临教学第一线，能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情况、教师的教学情况，能更好的指导教学工作，能极大地激发、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对加强和改善学校教学、教研工作，减少非一线人员数量有着重要的意义。

1、初中、及寄宿制完全小学除校长、餐厅经理可以不任课外，其余人员必须全部兼课，非寄宿制完全小学除校长可以不任课外，其余人员需全部任课，4个及以上教学班的教学点负责人也必须兼课。3个及以下教学班的不完全小学、教学点原则上不设专职负责人，可不担任主科教学任务。

2、建立校长任课汇报制度。每学期开学后两周内，各学校（乡镇小学以中心学校为单位）要将本学校领导班子任课情况书面上报教体局人事股和教育科学研究室，并附学校课程表。

3、建立校长任课督查制度。开学后，教体局将根据学校报来的校长任课

情况，组织人事、监察、教研等科室人员深入学校进行督查。每学期末，通知部分校长将备课、听课笔记等资料报教体局人事股、教育科学研究室备查。对督查中发现或被举报经核实未按规定要求任课、听课的校长给予通报批评。校长任课及听、评课情况继续纳入全县中小学科学评价督导评估考核。

4、学校领导年龄超过50周岁或因身体原因，经教体局批准，可酌情减轻一线工作量。

五、课程计划管理

1、学校按国家、省、市课程计划意见、规定等制定校历表、课程安排表、作息时间表，并严格执行。按照课程计划开齐、开足、上好每门课程，不随意调整科目和增减课时，不得利用双休日、节假日补课，不占用早读和自习时间给学生讲课。

2、学校、教研组、教师要根据国家和省市县的要求，分别制订教学工作计划，如学期教学工作计划、学年教学工作计划。教学工作计划内容一般应包括对学生教科书等情况分析、学期或学年的教学目标、教学进程、改进教学的措施以及教学中应注意的问题、教学业务学习以及教研教学活动安排、教学改革实验和课题研究计划等。

3、立足学科课程，加强综合实践活动，积极开发校内外课程资源。全面安排德、智、体、美、劳、艺、卫等多项教育教学活动，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4、学科教师有课程标准，并配备相应的教学资料，学校主管教学的领导要备有各学科课程标准，并要全面了解。

5、学科教师能够深钻细研课标，对所任学科课程的性质、地位、教学理念、设计思路、目标要求有正确的认识和理解，并用其指导所任学科教学工作，积极开展教学改革。

6、充分开发和利用教学资源，如教科书、教学挂图、工具书、图书、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学校要根据有关规定积极开发并合理利用各种教

学资源，丰富和完善教材体系，特别是综合实践活动课程资源，编写校本教材。

7、教师要科学地、创造性地使用教材，利用教材指导学生进行探究、观察、实验操作，获取知识，形成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

六、教学组织管理

1、学校要端正办学思想，建立民主科学的管理机制，实现教学工作决策的民主化。教学管理要为教师的发展和创造性劳动营造民主、宽松和谐的环境和条件。

2、教学组织机构健全，教学指挥系统运作畅通，校长以教学为中心的思想明确，要代好一门课程，能深入教学第一线指导教学。

3、培养选拔得力的教务主任及教研组长、年级组长、备课组长。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4、充分发挥各级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的示范作用，要求他们进行课题研究，开展教改实验，与其他教师结对子，传帮带。

5、课堂教学要体现与新课程相适应的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教育教学理念，全面提高学生整体素质，正确处理知识与能力的关系，积极创新教学方式与学习方式。

6、实施教学计划的过程有检查，检查结果能及时反馈，有效处理，实施教学计划结束有总结，总结时能作出有指导意义的结论。

七、教学过程管理

教师教学常规落实是学校教育教学任务的中心环节，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是规范教师教学行为的主要依据。教学常规主要有：备课、课堂教学、作业的布臵和批改、课外辅导、质量检测、教学研究等。

（一）备课

备好课是上好课的前提和基础，是提高课堂教学质量的保证。基本要求如下：

1.坚持先备课后上课的原则。老师至少要提前两天备好课，写好教案（导学案），在检查中发现无教案（导学案）上课者，予以通报批评。

2.备课要做到“八备”：

①备课标。教师要深入学习《课程标准》，熟悉本学科《课程标准》的基本内容，明确教学目标、任务和要求，掌握教材的编排意图、知识结构和逻辑体系以及教材在发展学生智力、培养能力和进行思想教育等方面的要求，把新课程标准的精神与理念贯彻落实到每一节课当中。

②备教材。教师上课前要认真钻研教材，必须熟练掌握教材全部内容和组织结构，掌握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三性（思想性、科学性、系统性），三点（重点、难点、疑点）。创造性地使用、整合教材。

③备资源。上课需要教具的，必须提前作好准备。需要在微机室、语音室、多媒体教室上课的，要提前作好课前硬件准备。

④备学生。要认真分析本年段、本班学生的心理特点、知识基础、能力水平、学习习惯、兴趣爱好等，从学生的认知水平和已有的经验出发，因材因人施教，既要面向全体，又要分层次提出要求，努力使教学切合学生实际。

⑤备教法。要从实际出发，讲求实效，灵活运用“自主、合作、探究”等各种教学方法，形成自己的教学特色。

⑥备过程。精心设计教学程序，从方法步骤入手，对情景、演示实验、教具使用、问题设计、板书设计要周密思考，详写训练设计、媒体使用、教学手段、途径方法，突显梯度、密度、难度、重在创新。

⑦备板书。要深入分析教材，理清脉络、抓住中心，用简洁的文字或图形，把一节课的中心内容展现于黑板上，让学生易于理解，便于记忆。

⑧备作业。备课时应精心设计课时作业，紧扣当堂的教学内容，把握好作业的难易程度，合理安排作业的质和量。

3.教案编写要认真。教案的内容和形式要注重实效，提倡撰写侧重于学生直接参与、主动学习的导学案。

4、备课不等于做课件，教学手段先进不等于教学思想先进。教学媒体有多种形式，并非一节课的每一个教学环节都需要用多媒体，不能以课件代替教案，不能“以白板代黑板”。

5、加强集体备课。（1）集体备课要求：

①集体备课的安排要做到“四定”。开学初，各教研组、备课组要认真制订集体备课计划，做好全学期的集体备课工作安排，做到定时间，定地点，定内容，定主备人。

②集体备课的过程要做到四有：即有主讲人、有交流、有记录、有实效。③集体备课的效果要做到“五统一”：即统一教学目标，统一教学内容，统一教学进度，统一作业训练，统一检测评价。

④集体备课的组织形式可以根据各乡镇、各学校实际确定，原则上力争做到每位教师每学期参加集体备课的次数达不低于4 次。

（2）集体备课的研讨重点： ①个人在钻研教材时碰到的疑难问题。

②如何突破难点、突出重点，教学目标如何实现等问题。③对教材如何补充、纠正、拓展。④教案（导学案）的编写（3）集体备课程序：

①分年级分学科成立备课组，选出备课组长，由备课组长制订学期工作计划，分解备课任务。

②每个教师根据各自备课任务，认真研读课标、教材、参阅相关资料（包括网上信息），精心设计教案（导学案），精心选用例题、习题、测试题，提前拿出各自的“备课初案”，并交付同组其他教师；

③同一备课组教师对每一份“备课初案”进行集体评议，达成共识后，主备教师对“备课初案”进行修订，形成“群备教案（导学案）”，供组内

所有教师个人再次独立备课时使用。

④教师可以使用“群备教案（导学案）”上课，也可以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对其进行加工处理（即再次备课），形成“个性教案（导学案）”。

⑤教师课后必须及时反思自己的教学工作，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完善教案或导学案。反思的重要特征就是对自我理念和行为的反省和检视。教而后困、知困而后返、后返及自强，反思是教师走向教学成功的关键。

6、建立教案（导学案）检查制度。要注重教案（导学案）质量评估，学校要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方法对教师的集体备课和个人备课教案（导学案）进行检查，要建立教师教案（导学案）月查制度，查后要有签字、有修改建议、有评价记载。

(二)上课

1、在教学理念上，确立“以学生为中心”的主体性教学观，教师应面向全体学生，发扬教学民主，变以教代学为以教导学，以练促学，由知识的传授者转变为学生发展的促进者。

2、在教学目标上，从知识与技能、过程与方法、情感态度与价值观三个方面确定出明确、适当、具体的要求，按照“立标--达标--测标--补标”的程序进行教学，课堂教学目标的达成，不仅要注重预设目标，尤其要兼顾教学过程中新生成的目标。

3、在教学内容上，重点突出，难点突破，注意科学性、探究性，符合学生的认知规律，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

4、在教学过程中，教师应与学生加强沟通、互相促进、共同发展，要创设能引导学生主动参与和体验的教学环境，培养学生用自己经验提出研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5、在教法运用上，要有启发性和激励性，倡导学生主动参与、积极合作，注意创设丰富的教学情境，注重学生的亲身体验，注意引导学生讨论、探究，注重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通过运用灵活、正确的教学方法，努力实现知识

和能力、过程和方法、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的“三维”目标的有机结合，创造性使用教案，根据教情和学情灵活变通。

6、在教学手段上，熟练运用常规教具、学具，学习掌握现代教育技术，为学生学习和发展提供丰富多彩的教育环境，使教材资源得到最大限度地开发，使课堂教学效率不断得到提高，教学辅助手段的应用必须科学、简便、实用、有效，不搞形式主义。

7、在课堂仪表上，教师要衣着得体，仪表端正，教态亲切，关爱学生，使用普通话，教学语言准确、简练、生动，板书规范，条理清晰，注意恰当使用情态语言。

8、各学科应开展综合性学习、研究性学习和社会实践活动课，加强学科间整合，活动要有计划、有安排、有检查、有总结。

9、教学效果：基本实现教学目标，多数学生能完成学习任务，每个学生都有不同程度的收获，学生能灵活解决教学任务中的问题，师生情绪饱满、热情。学生体验到学习和成功的愉悦，学生有进一步学习的愿望。

（三）作业布臵、批改和讲评

布臵、批改和讲评作业是课堂教学的继续，是理解、掌握、巩固知识、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

1、作业要有目的，习题要精选，不允许布臵重复机械性作业，严禁惩罚性作业，教材上的思考题，练习题必做，有适当的自选补充作业。

2、批改要做到，有发必收、有收必改、有改必讲、有错必纠，充分体现指导性、启发性。

3、学校要每月检查一次教案、作业，每学期至少四次，中心学校每学期至少两次，做到有检查、有总结、有分析、有评价和结果运用。

（四）辅导

贯彻因材施教原则，建立课外辅导制度，培优转差，分类推进，重点辅导学困生，要定时间，定对象，定方法，定要求，并建立相关档案。

各门学科每学期能开展2-3次主题突出、针对性强的学科教育活动，学科教师对活动的组织辅导有计划、有成效、有总结；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学生参与率高。

加强课外辅导，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愿组织多种科技小组，兴趣小组，在学校和教研组组织下开展课外集体活动，通过多种形式的课外活动，培养学生兴趣，扩大知识面，巩固和加深课堂教学效果，发展学生思维能力，提高实际操作能力，促使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使学生的综合素质在课外活动中逐步提高。

要注重协调课堂教学和课外活动安排，保证综合活动在课堂和课外的一致性和整体性。

（五）考评

学生学习评价在教学中起导向、激励、促进发展和质量监控作用，要逐步建立促进学生素质全面发展的评价体系，不但要关注学生的学业成绩，而且要发现和发展学生的多方面潜能，满足学生发展的需求，帮助学生认识自我、建立自信、逐步发展，评价体系要体现评价主体的多元化和评价形式的多样化。

要认真探讨形成性评价在教学中的运用规律，不断调整和改进教学过程。在平时检查与测验中，要根据不同学科和不同内容的特点，采用口试、笔试、操作技能实践活动等方式，充分肯定学生的进步，鼓励学生自我反思、自我提高，要指导学生建立并用好学生或成长档案。

终结性评价（期末考试，结业考试等）要全面反映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如收集、整理、利用信息的能力，提出研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试内容应加强与社会实际和学生生活经验的联系，体现学习过程、方法和情感态度、价值观的目标，部分学科可实行开卷考试，采用听、说、写、做等多种有效形式，学校不得以考试成绩作为学生考评的唯一手段，更不得以考试成绩排队，建立起以教师评价为主、学校、学生、家长共同参与的评价

制度。

对学期、学年等阶段性水平测试，要严密组织，端正考风，严肃考纪，保证考试的信度与质量。对试卷要认真评阅，搞好质量分析，研究改进措施，学科结业考试应由市级主管命题，各县组织考试，阅卷分析评价。

八、学生学习管理

为学生创设良好的学习条件（包括物质环境、人际环境、卫生防疫、教学用具、实验设施、图书报刊等），加强体能锻炼和心理健康教育，使学生具备终生学习的身心素质。

增强教师的服务意识，建立平等民主的师生关系，创设学生自主合作的探究性学习、研究性学习的平台。教师通过了解学情，掌握学生学法现状和存在的主要问题，有针对性进行学法指导。

根据学科特点，归纳学习方法，加强学法指导，帮助学生掌握运用学习技巧，强化训练，形成习惯，并对学习效果实行反馈控制，对照要求，找出差距，进行“再指导”，务求达标。

教师“导之有方”，学生“学之得法”，课堂气氛严肃活泼，和谐民主，人人都能体验学习成功的愉悦。

学生学习目标明确，方法得当，效率提高，学校有教与学的双项奖励制度或措施。

九、教学研究管理

教学研究是教学过程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的重要途径。

教学研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l、公开课。各级学科带头人、教学能手一学期要在校级以上开设一节示范课；工作未满三年的教师每学期开设一节汇报课；所有教师每学期都要在教研组或备课组至少开设一节公开课。

2、听课、评课。通过相互听课评课，使大家互相学习，取长补短，总结、-12-

完善和推广教学经验，以达到全面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提高教学质量的目的。

（1）听课的基本要求：

①要明确听课的目的、计划和要求； ②要了解教材和教师的基本情况； ③要处理好听课者与被听课者的关系；

④要不断地学习教育教学理论，了解有关学科的课改信息； ⑤要做到听、看、记、思有机的结合； ⑥要认真做好听课记录；

⑦要积极参与评课，反馈要实事求是。（2）评课的基本要求：

教师评课，力争当天听课当天评课（特殊情况不超过两天）,评课既要肯定上课教师的优点，又要敢于指出存在问题，提出自己的建议，要根据学校提出的评课标准，对上课教师作恰当的评价，达到取长补短、互相促进、共同提高。

（3）校长要带头听评课：

校长（及非教学业务领导干部）每周听课不少于1节，每学期听评课不少于20节。业务校长、教导主任每周听课不少于2节，每学期听评课不少于40节。听、评课要克服形式主义，要有明确的听课目的，并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实事求是地分析上课情况。

3、讲座。每学年、每学科至少开设一次教学讲座、学科知识讲座或竞赛辅导讲座。

4、教学总结。学期结束时，教师写出书面教学总结，其中包括教学计划完成情况、教学绩效、本学期教学得与失。

5、专题研究。学校教研组或备课组要有研究专题，研究专题要以教学为中心，要切合教学实际，有利于教学质量的提高，力戒空而虚的研究。

6、个人研修。教师要苦练教学基本功；坚持写好教学札记，定期进行教学反思；每学期至少写一篇有一定质量的教学经验总结或教研论文。自觉学习教育教学理论，研究教学艺术，努力拓展专业领域，改善自己的知识结构，增强对课程的开发与整合能力，提高现代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整合能力。

7、校本教研。“质量立校、管理兴校、科研强校”形成共识，“以校为本教学研究”形成制度，“自我反思，同伴互助，专业引领”活动展开，学校领导班子对校本教研工作思想上重视，活动中投身，物力上投入，并积极支持教师参加教研部门组织的业务活动，学科教研组织健全，从教学实际出发确定教研专题，根据专题制订教研计划，按照计划开展扎实有效的教研活动，教研活动必须有详细记录，每学期有教研专题总结。

校本教研活动有层次性和实效性，有全校性专题研究（重点解决带着普遍性的问题）；有学科性专题研究（重点进行教学质量分析，研究提高策略）；有备课组专题研究（重点研究教材、教法、学情分析）；有教师个体研究（重点针对教学中出现的实际问题，分析症结，对症下药）。

教师是教学研究的主力军，学校领导应大力支持和鼓励广大教师进行教改实验和教学研究，建立教师研究档案，并将其作为教师教学业绩考查的重要内容，对成绩突出的教师和教研人员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8、课题实验。承担并完成相关部门的教育科研课题任务、课题研究计划及方法步骤符合规定要求，研究成果具有示范和“增效”作用，学校对课题成果、教研论文有奖励措施。

有教法或学法改革实验项目、有实验方案、实验记录和实验报告，并取得一定成效，学校有奖励措施。

十、教师培训管理

教师的质量决定学校的教育质量，教师培训是学校一项永恒的任务。培训目标：课（指上课，能上公开课、示范课、观摩课等）、题（指参加科研课题）、文（指能写教学论文、课后反思等）、训（指参加培训）、班（指

能当班主任）。每学期都要有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时间、内容、人员。培训要有针对性，分学科、分年龄安排培训内容。1、0——5年教龄青年教师培训。

主要是教师基本素质的培训，让青年教师会上课。包括怎样写教案、怎样上课、怎样设计板书、怎样合理使用黑板、课堂时间分配、怎样写课后反思、现代化教育资源使用、怎样与其他教师合作、怎样控制情绪、心理健康教育等等。2、5——15年教龄的中年教师培训。

主要是教师的提高培训，让中年教师上好课，打造有效课堂、高效课堂。3、15年以上教龄的骨干教师培训。

主要是对教师进行专业知识整合的“PCK”培训，让骨干教师突破自身对本学科知识的理解。“PCK培训”：“PCK”是教师个人教学经验、教师学科内容知识和教育学的特殊整合，要点是:第一,教师必须拥有所教学科的具体知识，即事实、概念、规律、原理等；第二,教师应具有将自己拥有的学科知识转化成易于学生理解的表征形式的知识。“PCK”的内涵包括：①学科中最核心的内容及其教育价值，②这些内容之间的联系，③学生在学习这些内容时可能出现的问题，④帮助学生学会的教学策略。

二○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篇：安全监理实施细**

重庆市园博园巴渝园工程

安 全 监 理 实 施 细 则

重庆联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园博园项目监理部

一、安全监理的依据：

1.《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已批准的《监理规划》； 3.施工组织设计。

二、安全监理的具体工作：

1.严格执行《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

2.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督促施工单位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4.审核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5.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落实分部、分项工程或各工序的安全防护措施；

6.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消防工作、冬季防寒、夏季防暑、文明施工、卫生防疫等各项工作；

7.进行质量安全综合检查。发现违章冒险作业的要责令其停止作业，发现安全隐患的应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责令停工整改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8.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员应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三、施工阶段安全监理的程序

1.审查施工单位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 ⑴《营业执照》； ⑵《施工许可证》； ⑶《安全资质证书》； ⑷《建筑施工安全监督书》；

⑸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安全专业人员的配备等； ⑹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管理体系； ⑺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⑻ 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证及管理情况； ⑼ 各工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⑽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的技术性能及安全条件。

2.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资质和证明文件（总包单位要统一管理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3.审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 ⑴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写、审批： ① 安全技术措施应由施工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编写；

② 安全技术措施应由施工企业技术、质量、安全、工会、设备等有关部门进行联合会审；

③ 安全技术措施应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 ④ 安全技术措施应由施工企业报建设单位审批认可；

⑤ 安全技术措施变更或修改时，应按原程序由原编制审批人员批准。⑵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① 土方工程：

A 地上障碍物的防护措施是否齐全完整； B 地下隐蔽物的保护措施是否齐全完整； C 相临建筑物的保护措施是否齐全完整； D 场区的排水防洪措施是否齐全完整；

E 土方开挖时的施工组织及施工机械的安全生产措施是否齐全完整； F 基坑的边坡的稳定支护措施和计算书是否齐全完整； G 基坑四周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齐全完整。② 脚手架：

A 脚手架设计方案（图）是否齐全完整可行； B 脚手架设计验算书是否正确齐全完整； C 脚手架施工方案及验收方案是否齐全完整； D 脚手架使用安全措施是否齐全完整； E 脚手架拆除方案是否齐全完整。③ 模板施工；

A 模板结构设计计算书的荷载取值是否符合工程实际，计算方法是否正确； B 模板设计应包过支撑系统自身及支撑模板的楼、地面承受能力的强度等； C 模板设计图包过结构构件大样及支撑系统体系，连接件等的设计是否安全合理，图纸是否齐全； D 模板设计中安全措施是否周全。④高处作业：

A 临边作业的防护措施是否齐全完整； B 洞口作业的防护措施是否齐全完整； C 悬空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齐全完整。⑤ 交叉作业：

A 交叉作业时的安全防护措施是否齐全完整； B 安全防护棚的设置是否满足安全要求； C 安全防护棚的搭设方案是否完整齐全。⑥ 临时用电：

A 电源的进线、总配电箱的装设位置和线路走向是否合理； B 负荷计算是否正确完整；

C 选择的导线截面和电气设备的类型规格是否正确； D 电气平面图、接线系统图是否正确完整； E 施工用电是否采用TN-S接零保护系统；

F 是否实行“一机一闸”制，是否满足分级分段漏电保护； G 照明用电措施是否满足安全要求。⑦安全文明管理：

检查现场挂牌制度、封闭管理制度、现场围挡措施、总平面布置、现场宿舍、生活设施、保健急救、垃圾污水、放火、宣传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是否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4.审核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专业管理人员资格；

5.审核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结构的使用安全技术方案及安全措施； 6.审核安全设施和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控制措施； 施工单位应提供安全设施的产地、厂址以及出厂合格证书 7.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8.现场监督与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时及时下达监理通知，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暂停施工：

① 日常现场跟踪监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监理人员对各工序安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现场检查、验证施工人员是否按照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和操作规程操作施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下达监理通知，责令施工企业整改； ② 对主要结构、关键部位的安全状况，除日常跟踪检查外，视施工情况，必要时可做抽检和检测工作；

③ 每日将安全检查情况记录在《监理日记》；

④ 及时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汇报施工现场安全情况，必要时，以书面形式汇报，并作好汇报记录。

9.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如遇到下列情况，监理人员要直接下达暂停施工令，并及时向项目总监和建设单位汇报：

1.施工中出现安全异常，经提出后，施工单位未采取改进措施或改进措施不符合要求时；

2.对已发生的工程事故未进行有效处理而继续作业时； 3.安全措施未经自检而擅自使用时； 4.擅自变更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时； 5.使用没有合格证明的材料或擅自替换、变更工程材料时； 6.未经安全资质审查的分包单位的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时； 7.出现安全事故时。

2024年12月1日

**第四篇：中小学幼儿园安全能力建设实施**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能力建设实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能力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24〕93号）和省教育厅《在全省中小学幼儿园开展“珍爱生命，规避危险”安全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晋教基〔2024〕36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区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的安全工作，提高学校安全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提升师生安全素养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切实防范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学校财产和广大师生生命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相关文件精神，牢固树立安全防范意识，把确保师生生命安全作为教育工作的底线要求和第一责任。遵循“学生为本、能力为要、全员参与、重在演练”的原则，实现“安全教育课程化、应急演练常态化、安全职责全员化”，让师生掌握自救、互救、科学施救的方法，提高师生的安全认知能力、规避危险能力和逃生自救能力。建设“校园安全保障体系、家校共管体系、安全工作考核体系”，有效推进学校“三防”建设，强化家庭成员对学生的监管责任，细化（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目标和职责。突出安全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学校的安全保障能力、安全教育能力、安全防护能力，实现减少一般事故、防范较大事故、遏制和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工作目标。及时发现问题，迅速着手整改，彻底消除隐患，把学校建成学生安心、家长放心、社会满意的平安校园，把每一位学生都培养成具有良好安全素质的公民。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安全能力建设工作的领导，成立小店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能力建设工作领导组，负责对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安全能力建设工作进行统一领导，统一部署。

组

长：

中心学校校长

副

组

长：

中心学校副校长

中心学校副校长

中心学校副校长

成员：

中心学校安全教研员

中心学校幼教教研员

各中小学校长、各幼儿园园长

领导组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 心学校教研室。

主

任：（兼）

副主任： 兼）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区教育局对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安全能力建设工作进行统一安排部署和督查指导；各学校负责本学校安全能力建设工作的开展。实行学校校长（园长）“一把手”负责制。

三、主要内容

（一）安全教育课程化

从2024年秋季学期开始，在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面开设安全教育课程，并严格落实安全教育课程教学计划、教材、课时、教师、教研和考核“六到位”。保证每班每两周1课时。具体要求：

1、精心组织安排安全教育课程。制定不同学段的安全课程方案，切实把安全教育课程列入课程计划。

2、结合实际选好安全教材。省教育厅制定了《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安全教育课程实施与管理的意见》，目前正在组织编写山西省中小学生安全课程教材。预计从2024年春季学期开始，全省义务教育阶段3-8年级将使用省统编教材，形成以义务教育阶段为主的安全教育课程体系。在省教育厅安全课程教材正式下发之前，各学校要针对不同学段学生的年龄特点，充分挖掘和利用校本教材，结合学校实际，自行选用各年级的安全课程教材，并发放给每一位学生。

3、成立安全教育专门机构。各学校要配备安全教研员。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确定专兼职相结合的安全课程教师，参照国家义务教育阶段学科课程标准进行备课、授课，组织开展教研活动。

4、组织安全教育课程考核。区教育局和学校分级负责安全教育课程考核，学校对安全教育课程实施情况组织定期考核评价，评价结果纳入教师工作业绩。

5、拓展安全教育范围。在实施安全课程的同时，学校要利用班会、团会、校会、升旗仪式、专题讲座、墙报、板报等多种形式，运用广播、电视、计算机、网络等现代教育手段，全方位、多角度地开展内容丰富、实用可学的安全教育，帮助学生系统掌握安全知识，增强安全教育的效果。

（二）安全演练常态化

经常性开展内容广泛的安全演练，将其纳入学校常规管理，积极争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演练的技术指导、全程参与。全面提高演练的实效性，避免形式化。各学校每学年安全演练不少于5次。具体要求：

1、邀请专业人员指导。各学校要主动与公安、地震、卫生、水利、气象、国土等部门联系，确定、邀请一批专业人员对学校安全演练进行技术指导，全程参与安全演练。

2、组织安全演练活动。除开学第一周的安全演练周外，学校要将安全演练纳入学校常规管理的重要内容，做到常态化、制度化、系列化。除了专项演练活动外，要从学校实际出发，明确演练重点，利用学生上下学、大课间等时间，定期开展以防范交通事故、溺水、食物中毒、拥挤踩踏、地震、水灾、雷击、火灾、校园伤害、传染病等为主要内容的演练活动，使之常态化。

3、组织安全实践活动。要结合每年的“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安全演练周”、“5·12”防灾减灾日、“11·9”消防日等活动，组织师生通过参观展览、模拟演示、亲身体验等形式参加安全实践活动。

（三）安全职责全员化

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岗位安全工作指南》和市教育局《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岗位安全工作指南〉的通知》的要求，各学校要制定本学校统一的《学校岗位安全工作细则》，要明确全体教职员工的岗位安全职责，逐岗逐人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形成“全方位、全天候、全员参与”的学校安全管理保障体系。定期组织教职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学习掌握学校安全管理方面的知识和方法，增强师生应对突发事件和规避危险的能力。具体要求：

1、落实岗位安全职责。学校要按照教育部《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要求，明确每个工作岗位担负的安全责任，将职责细化分解到所有工作岗位，构建学校岗位安全工作全覆盖的责任体系。

2、抓好安全教育培训。区教育局主要负责本级学校专职安全工作人员的培训。学校负责全员安全教育培训。锅炉工、炊事员、安保门卫、水暖电工、校车司机等特殊岗位人员必须接受专业部门的规范培训。

3、完善全员培训制度。全体教师职工要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安全教育培训，要有培训记录、个人学习档案。通过培训，全校教职员工要熟悉安全规章，掌握安全救护常识，学会指导学生预防事故、紧急避险、自救互救和科学施救的方法。

（四）建设校园安全保障体系

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三防”建设，规范学校安全管理行为，全面提升学校安全管理水平，构建校园安全保障的科学管理体系。具体要求：

1、加强校园“三防”建设。各学校要加强安全设施基础建设，落实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防控措施。

2、建立健全校园安全保障制度。要认真落实《山西省学校安全管理日志》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等，规范校园安全管理行为，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水平。

3、建立校园安全责任公示制度。在校门口等醒目位置设置校园安全责任公示牌和校园安全隐患举报公示牌，公示学校安全管理岗位人员名单、工作责任和联系电话，便于隐患排查和责任倒查，接受社会监督，实现校园安全责任“空间、时间、人员”全覆盖、全公开。

4、完善校园警示标识标志。要在校园内醒目位置设立安全紧急疏散示意图，统一设置各类安全警示标识和标牌。

（五）建设家校共管体系

加强家校沟通与联系，定期对学生监护人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家庭成员对学生的监管责任，强化对寄宿生、留守儿童的看护，倡导全社会关心学生安全，营造保障学生安全的良好氛围。具体要求:

1、落实家长监管责任。要及时提醒家长认真落实对孩子的监管责任，加强对留守儿童的看护，明确其监护人应履行的安全责任，保障少年儿童校外特别是假期活动的安全。

2、强化对学生监护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学校要指导家长委员会成立安全教育专委会，统筹安排安全教育家校合作事宜，签订家校联系安全责任书。注重加强家庭安全教育，定期召开安全专题家长会，及时向家长介绍学校安全工作形势及易发生安全事故的环节，宣传安全教育知识，将安全教育和培训延伸至学生家庭。

3、营造保障学生安全的良好氛围。各学校要主动与相关部门密切联系，协调各种力量，做好学生安全工作，全力保障学生安全。

（六）建设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要严格学校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制订具体的考核办法，构建主体多元、内容全面、方式多样的评价体系，保证安全能力建设取得实效。具体要求：

1、严格落实目标责任制。各学校每年都要逐级签订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目标，落实责任。

2、严格工作考核。区教育局和学校制定详实的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建立评价体系，强化考核措施，确保考核到岗，考核到人。

3、严格责任追究。严格执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学校发生师生重大伤亡责任事故的，要追究学校主要领导的责任。学校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要对学校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全面整改。

四、工作要求

为确保“三化三建设”（安全教育课程化、应急演练常态化、安全职责全员化，校园安全保障体系、家校公管体系、安全工作考核体系）安全能力建设工作顺利实施，全面提升我区学校的安全保障能力、安全教育能力、安全防护能力和广大师生的安全认知能力、规避危险能力和逃生自救能力。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学校要充分认识在全区学校开展安全能力建设的重要意义，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由学校校长牵头，分管领导负责，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学校安全能力建设工作机构，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和“一岗双责”制，同时落实学校安全工作主体责任、详细分解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取得实效。

（二）细化方案，明确任务

各学校要结合近年来安全排查、隐患整改、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认真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并从本校实际出发，制定详细具体的安全能力建设工作方案，明确目标，强化措施，确保每项具体工作有机构、有专人、有措施、有实效。

（三）广泛发动，全员参与

各学校要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并充分利用教工大会、教研活动、校园广播、墙报、板报和校园网络等形式，宣传学校安全能力建设的重要意义，树立全校师生既是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人又是受益者的观念，发动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学校安全能力建设工作，形成群策群力、全员参与的工作氛围。

（四）督促检查，务求实效

各学校要将“三化三建设”安全能力建设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要把“三化三建设”和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工作列为每年的常规性工作，每学期初对本学校的“三化三建设”工作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要在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区教育局每年将对各学校落实“三化三建设”工作和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改的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对落实安全能力建设不到位的学校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五）认真总结 及时上报

各学校要认真分析、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扎实有效地推进安全能力建设工作。10月底前，向中心校报送工作方案及工作开展情况；从11月起，每月14日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电子版）。

联系电话：

邮

箱:

2024年10月28日

**第五篇：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实施意见**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实施意见

各镇中心学校，局直各学校、幼儿园：

为强化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消除安全隐患，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国家、省、市、区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学校安全工作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中小学生的安全涉及千万家庭的幸福，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为全社会所关注。近年来，全区各镇各学校以对广大中小学生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深入开展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从具体工作环节和细节入手，严防师生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人身安全，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我们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区各学校师生安全隐患仍然存在，有些甚至很严重，仍然在时时威胁着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生命不保，谈何教育？各镇各学校要确保安全工作作为学校第一位工作，真正抓在教育行政干部、学校校长的手上，要按照学校全方位安全即校舍和教学设施安全、学生饮食和学校公共卫生安全、危险物品和特殊设备安全、交通安全、宿舍管理安全、校内外大型活动安全、消防安全、师生心理安全、防止外来暴力伤害安全、学生游泳安全和防雷安全等。对于这些安全工作，要做到重视重视再重视，尽心尽心再尽心，要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二、切实加强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的安全管理

学校校舍的设计、建设、使用及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的配备要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法规进行。凡未经质检部门验收的新校舍一律不得使用。学校要指定专人定期对校舍和教学设备、体育设施进行勘验检查，发现险情要立即上报。凡经房屋鉴定部门鉴定的D级危房，学校要立即封存并及时拆除，对C、B级危房要及时维修改造、加固并确认没有险情后方可继续使用。学校内的在建工程，要有围护设施，并在显眼的位置设置警示标志。学校不得组织师生在危房中开展任何活动。

学校要在教学楼梯间设置指示、警示标志，告诫学生上下楼梯相互礼让，靠右行走；在上下课、放学等学生集中上下楼梯的活动期，不要求快走，要适当错开时间，分年级、分班级逐次上下楼，要安排教职工在楼梯间负责疏导和指挥，避免学生拥挤；要加强学生上下楼梯安全教育，使全体学生养成上下楼梯不争不抢、互相谦让的良好习惯。开展夜间活动（包括上晚自习等）的场所要有完好的照明设施和停电应急措施，确保紧急情况下师生的安全撤离和疏散。学校要经常组织人员对楼道和楼梯设备、照明设施的专项检查，防止校园内学生拥挤踩踏事故的发生。

学校要制定切合实际的安全防范体系预案，提出有效的事故防范要求，要尽可能将班额较大、低年级学生安排在底楼或较低楼层。学生晚间自习，必须有教师值班，出现停电或楼梯间照明设施损坏时，要及时开启应急照明设备，学校领导与值班教师立即到现场疏导。

学校要加强汛期卫生安全工作,对因大雨造成校园和道路深度积水,校舍出现危房,产生严重安全隐患的,学校可采取暂时停课等紧急措施;对因大雨可能造成的洪水、山体滑坡、围墙倒塌等自然灾害，学校要注意监控，发现险情要采取及时转移师生等紧急措施，同时报告有关部门；在汛期要定期进行卫生消毒，严防发生群体性的传染病现象。

三、认真抓好学生饮食和学校公共卫生安全工作

学校要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学校饮水卫生安全工作的通知》和《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严防食物、水源中毒及传染病的发生。

四、做好危险物品和特殊设备安全工作

学校的危险化学品及贵重仪器设备，要有专人专室专柜保管，每次使用都要严格登记、盘存，以防外流和非教学用。保管室要尽可能安装铁门、报警器。

学校的锅炉、液化气瓶、沼气池等特殊设备、设施，要有专人管理，专人操作使用，持证上岗，要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权威技术部门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测，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不得带“病”工作。

五、切实加强学生交通安全工作

学校每季度至少要集中上一次道路交通安全课，加强交通法规教育，增强学生交通安全意识。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乘坐无牌、无证车辆，不乘坐超载车辆，不乘坐车况差的车辆。学生数在1500人以上的学校，周末或节假日放假时要实行分时段放学，校领导和教师要维持好秩序，进行安全疏导，避免因过于拥挤、秩序混乱引发事故。学校要与公安交通部门协作，在临近街道的学校门口，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在街道或交通要道上进行集体活动。

学校要加强对校内车辆的登记和管理工作，经常对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学校购买或者租用机动车专门用于接送学生的，要建立车辆管理制度，并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接送学生的车辆必须检验合格，并定期维护和检测。学校不得租用拼装车、报废车和个人机动车接送学生。

小学要坚持学生放学站路队制度，每天上午和下午学校放学，教师组织学生站路队，并护送到指定地点或位置。

六、着力抓好学生宿舍管理安全工作

学校要加强学生宿舍（公寓）特别是女生宿舍的安全管理，确保学生安全。学校要完善宿舍（公寓）管理制度，落实管理员职责，确保住宿、用水、用电等有章可循。要保持宿舍（公寓）通风、透气、卫生。严禁学生在宿舍内使用电炉、电热器、电热毯等私设用电取暖设备，防止发生火灾和各类安全事故。禁止学生在宿舍用火及违章使用电器、私自乱接电源等。严禁学生外出租房。学校不得租用或变相租用当地民房作为学生宿舍。非寄宿制学校，不得招收住校生。教师不得将异性学生单独带到宿舍或其它非公共场所进行谈心或辅导。

七、加强对各类校内外大型活动的安全管理

学校和幼儿园组织的社会公益劳动、夏令营、社会实践、旅游等大型户外集体活动，要报区教体局审批，审批请示要附活动方案、安全预案等，并明确安全管理措施和责任人。在教育计划内安排的整年级、整班外出活动要经由校长或园长批准，报区教体局备案。学校经批准参加的大型社会活动必须进行周密组织，遵从事先制定的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学校和幼儿园组织学生运动会等大型校内集体活动，要周密组织，制定安全预案，并报区教体局备案。在组织学生参加体育活动等剧烈运动时，事先要了解学生的体质情况，身体不适合者禁止参加。

学校要加强学生校外实践的安全管理。要与实践单位共同做好学生实践的领导和组织工作，要与实践单位签订规范的实习协议，明确各自的责任范围。

八、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

1、学校要加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建立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学校每季度要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大检查，组织人员定期检查本校的消防安全情况，包括消火栓、灭火器的完好情况、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无阻等。学校要加强消防设施和器材的日常维护，保证其有效使用。

2、学校教室、食堂、宿舍、电脑室、实验室、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配足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宿舍楼、教学楼楼梯（走廊）必须配置消防应急灯、疏散指示标志。学校要教育学生决不能擅带火种进入校园。

3、学校要制定并完善消防应急（灭火救援）预案，每年要进行一次消防演练（紧急疏散演练），提高师生防火意识和自救能力。

九、认真做好师生心理安全工作

1、学校要重视对学生的心理咨询和疏导工作。要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师资的配备、心理辅导室的建设和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的开设等相关工作，大力开展珍惜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对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心理健康咨询、辅导、跟踪、干预等机制。

2、学校要努力减轻学生学业负担和心理负担，帮助学生克服各种心理压力；要把学生珍惜生命教育列入德育内容，教育学生体悟生命的意义和价值，走好人生路；

3、学校要认真做好心理有障碍学生的排查摸底和疏导工作，建立档案，对有心理疾患的学生要逐个分析研究，提出针对性教育、防范措施、落实工作责任人，避免不测事件的发生。

4、学校要重视教师职业道德建设，不得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避免因教育教学方法简单粗暴引发安全问题出现。要重视学生心理障碍疏导工作，防止和减少学生因心理疾病而发生的他伤、自伤、自残事

故。学校要提倡和鼓励教师对学生家庭进行家访，建立家校联系渠道，要把安全工作作为家长会、家长学校的重要内容，增强安全教育效果。

5、学校要加强对校园计算机网络的管理，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防止反动、色情、暴力等不健康的内容影响学生。

十、努力防止外来暴力伤害师生的安全工作

1、要加强安全值班和巡查。学校要完善校园治安秩序管理，安排人员昼夜值班、巡查，节假日、重大活动时期学校领导要轮流值班、巡查，保障通讯24小时畅通，要制定打击和遏制校园伤害事件措施。对重大滋扰校园治安的事件，学校要立即向区教体局及当地政府或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实施有效处置。

2、严格门卫制度。学校要健全门卫制度，防范各种外来的滋扰侵害，建立并严格执行外来人员出入登记或验证制度。未经允许，外来人员不得进入校园。禁止无关人员和校外机动车入内,禁止将非教学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动物和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带入校园。学校要经常性地对校园内管制刀具进行清查、收缴。

3、幼儿接送管理。幼儿园要加强幼儿接送管理，不得将幼儿交给素不相识的人，不得将因各种原因而晚离园的幼儿交传达室人员代管。

4、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抢险等应当由专业人员或者成人从事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与制作烟花爆竹、有毒化学品等具有危险性的活动，不得组织学生参加商业性活动。学校不得将场地出租给他人从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十一、加强学生的游泳安全教育及管理

1、学校要切实加强学生的游泳安全教育，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制能力。学校不得组织学生到河流、湖泊、水库、堰塘等无安全防护设施和救护措施的地方游泳。要教育学生做到“七不”：不准私自下水游泳；不到水边玩耍；不擅自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老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护人员的场所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在无把握情况下下水救落水同伴。

2、学校要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出具体的、切实可行的游泳安全规章制度和防范措施，对学生进行严格的管理，尤其是要认真做好节假日、学校放学期间游泳安全的教育与管理，要积极争取学生家长及社会力量的支持和配合，严防学生溺水伤亡事故的发生。

十二、切实做好防雷安全工作

1、学校要依法执行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制度。要积极配合区防雷设施检测机构对防雷设施进行检测。加强防雷设施建设。

学校要把防雷设施建设作为预防雷电灾害的重要基础。对未按规定安装防雷装置或安装的防雷装置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的，要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防雷标准及时整改，最大限度减少雷击隐患。新建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防雷、防静电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3、学校要加强师生的防雷法规、科普知识方面的宣传教育，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各相关学科教学中进行渗透教育，不断提高师生避险、自救、互救的能力和依法防雷、科学防雷、主动防雷的意识。

十三、积极争取部门配合1、学校要主动争取并配合公安、综治、工商、文化、城管等部门，进一步加大学校和幼儿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在区综治办的领导下，对学校和幼儿园周边环境进行定期查访。依法重点整治学校和幼儿园周边的电子游戏机室、非法音像、书刊和网吧等，对在学校和幼儿园周边200米以内区域开设娱乐性经营场所，要坚决予以取缔。依法清理整顿学校和幼儿园周边商业网点和流动摊点，规范其经营行为。

2、学校要加强与公安部门的沟通联系，健全警校共建制度。要开展多种形式的警校共建活动，落实法制副校长工作，协助民警加强对学校周边地区的值勤巡逻，协助公安机关严厉打击盗窃、敲诈、抢劫师生财物，危害师生人身安全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和校园及周边地区的流氓团伙、黑恶势力。

3、学校要加强与交警部门的沟通联系，维护学校和幼儿园周边地区交通秩序。对学生放学实行护送，争取交警部门对不按规定避让学生的机动车辆实行特别管理。

4、学校要争取卫生、公安部门支持，加强对学校和幼儿园饭堂饮食卫生的监督管理。定期对学生食堂工作人员进行防毒安全教育，严格对剧毒和鼠药的管理，高度警惕并防范投毒事件的发生和出售霉烂

变质食品。

5、学校要加强与消防部门的联系，指导在建和已投入使用的学校和幼儿园配备规定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并进行定期检查。

6、学校要争取电力部门的配合支持，加强用电安全管理，定期检查，及时更新，确保用电安全。

7、学校要争取社区（村）对学校和幼儿园安全工作的支持，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安全良好的社区环境，积极筹建并办好社区（村）家长学校。

8、学校要积极争取广大家长的理解和支持，强化家长是孩子监护人的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规定，让家长明确自己在安全问题上的责任，共同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

十四、建立健全安全信息通报及安全档案

1、学校要建立学生安全信息通报制度，将学校规定的学生到校和放学时间、学生非正常缺席或者擅自离校情况、以及学生身体和心理的异常状况等关系学生安全的信息，及时告知其监护人。

2、对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其他生理、心理状况异常以及有吸毒行为的学生，学校要做好安全信息记录，妥善保管学生的健康与安全信息资料，依法保护学生的个人隐私。

3、学校要建立安全工作档案，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消除等情况。

十五、加强领导，强化责任

区教体局成立了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各镇各学校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班子和工作班子，切实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领导和管理。

学校要高度重视安全工作，切实加强对安全工作的领导，强化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学校校长是本校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长是直接责任人，学校各处室负责人、全体教师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全员上阵，同心协力抓好安全工作。学校领导和有关责任人员每天都要对学校安全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实行安全责任追究制。按照国务院302号令的第十条规定，对存在失职、渎职行为，或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的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依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降级，直至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发生的事故，实行“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教育不放过”。

学校要结合本校实际和安全工作的新形势、新问题、新要求，对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认真修订完善，及时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要认真抓好学校防火、学生食堂和宿舍管理、学校校园及其周边治安环境整治，坚决防止火灾、集体食物中毒、交通等重大事故的发生。要做到制度预案不健全不放过，重大隐患不整改不放过，防范措施不落实不放过。要保障安全措施经费投入，做到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局和学校（幼儿园）各职能科室要做到“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真正做到全员参与，人人有责，全面落实安全措施。

十六、认真开展安全工作大排查活动

学校要根据不同季节和学校工作的特点，每个季节都要对安全隐患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查出的隐患问题要确立责任人，明确整改措施，限定整改时限，隐患不消除不予消号。

学校自查后，要形成书面的《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与整改情况报告》，连同《学校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表》与下个季度起始月的上旬报各镇中心学校汇总、备查；各镇将《安全隐患拉网式大排查与整改情况报告》，连同《学校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汇总表》于下个季度起始月的中旬报区教体局备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